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海先生召集与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5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变更所需的审批、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公司变更所需的申报文件的申请和递交；负责办理股权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